



伊悦尼

NEEQ : 833941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Taizhou Yi Yue Ni plastic mould Shares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尹岳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玉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玉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唐田，因工作原因，在温州，无法出席；李勇，因工作原因，在路桥，无法出席。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尹岳富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76-85696057
传真	0576-85993737
电子邮箱	2927486396@qq. 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yiyueni.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省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 3170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359,405.95	38,273,378.24	-31.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6,357.96	7,293,624.38	-108.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2	0.28	-107.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	2.6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2.41%	80.9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022,346.16	20,818,328.04	-37.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9,982.34	-7,833,269.52	-1.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33,453.57	-7,834,890.5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031.90	-4,068,324.57	-8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8.235%	-69.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7.352%	-69.8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3.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000,000	61.54%	0	16,000,000	61.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	-	-	
	董事、监事、高管	0	0%	-	-	-	
	核心员工	0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38.46%	0	10,000,000	38.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38.46%	0	10,000,000	38.46%	
	董事、监事、高管			-	-	-	
	核心员工			-	-	-	
总股本		26,000,000	-	0	2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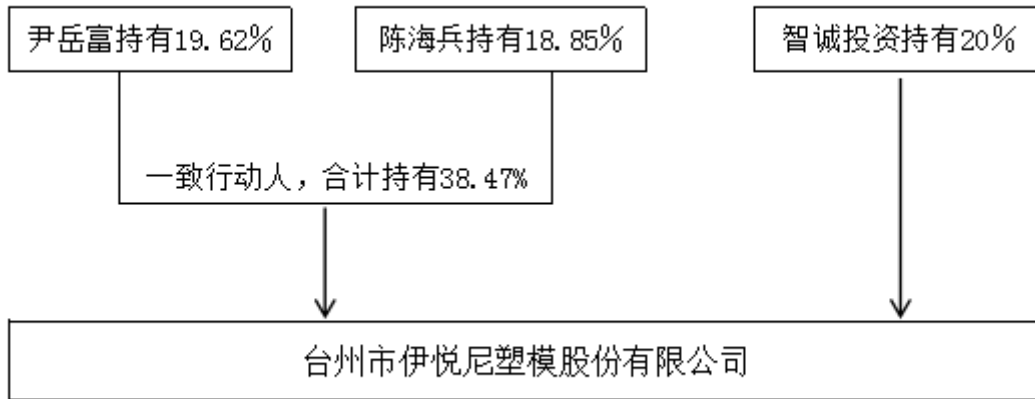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宁波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0	5,200,000	20%	0	5,200,000
2	尹岳富	5,100,000	0	5,100,000	19.62%	5,100,000	0
3	陈海兵	4,900,000	0	4,900,000	18.85%	0	4,900,000
4	花国军	3,100,000	0	3,100,000	11.92%	0	3,100,000
5	沈利润	2,800,000	0	2,800,000	10.77%	0	2,800,000
6	孔思杰	2,400,000	0	2,400,000	9.23%	0	2,400,000
7	祁莲	2,000,000	0	2,000,000	7.69%	0	2,000,000
8	候思银	276,000	0	276,000	1.06%	0	276,000
9	徐艳来	200,000	0	200,000	0.77%	0	200,000
10	林兴法	20,000	0	20,000	0.077%	0	20,000

合计	25,996,000	0	25,996,000	99.99%	5,100,000	20,896,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尹岳富和陈海兵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宁波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1C7A2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5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152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锦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亮亮），合伙期限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35年12月21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2、尹岳富持股19.62%，陈海兵持股18.85%，两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38.47%，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尹岳富，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黄岩模具二厂，任车间主任；2009年7月加入公司。2015年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陈海兵，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宁波机械工业学校模具机械专业；1998年8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浙江赛豪实业有限公司，任职员、项目主管、品质经理等职务；2004年8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滨海集团，任模具部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浙江凯翔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浙江龙鼎车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1月加入公司。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 （九）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35,800.17	5,435,800.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35,800.17	0		
应付票据	3,119,999.60	3,119,999.60		
应付账款	11,630,732.31	11,630,732.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750,731.91	0		
-----------	---------------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悦尼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7265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内容

伊悦尼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8年度下降37.45%,2019年发生净亏损7,929,982.34元,公司已连续3年以上出现亏损;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636,357.96元;2020年6月8日,因买卖合同纠纷伊悦尼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和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且资产负债表日后该子公司存在贷款逾期情形。虽然伊悦尼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伊悦尼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伊悦尼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伊悦尼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四、董事会对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主要因为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3,022,346.16 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37.45%,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818,328.04 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22.59%,两年收入持续下降;2019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29,982.34 元和-7,833,269.52 元。面对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家对环保新能源汽车的扶持力度加大,公司将努力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对产品技能的不断改良,增加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新产品研发投入,确保产品转型进入主机市场的顺利完成,尽快实现营业收入。

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扩大自身规模和产品技术水平,努力开发优质客户实现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开发一批现款新客户,确保公司贷款的及时回笼,同时加大对以前客户贷款的催收力度。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对公司的影响。